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杭州銘倫，其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市臨安區之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物業權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新出售協議之詳情；(ii)該土地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